

政府公报／临时政府行政委员会·— no. 1 (民国27年
[1938]1月) ~ [?] ·—北京：编者[发行者]，民国27
年[1938]~[?].

: 插图；附表；26cm.

周刊(1938, 1~12)；五日刊(1939, 1~1940, 3)

* * * *

本刊共摄制4卷，16毫米，缩率1:20。原件藏北京图书
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
中心（北京），原件有污迹。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第1卷	no. 1 ~ no. 59	(1938, 1 ~ 1939, 2)
第2卷	no. 60 ~ no. 88	(1939, 2 ~ 1939, 7)
第3卷	no. 89 ~ no. 121	(1939, 7 ~ 1939, 12)
第4卷	no. 122 ~ no. 140	(1940, 1 ~ 1940, 3)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一號

政 府 公 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印行



目 錄

法 規

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議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司法委員會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公文程式暫行條例(附圖樣)

令

臨時政府令 第四十八號

臨時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十七件)

行政委員會委任令(委任令五件)

公 函

行政委員會公函第三十八號(函各會部秘書請簡辦法議決案)

行政委員會公函第五十二號(函各會部一等科員得照薦任官支俸議決案)

法規

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行政委員會爲臨時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條 行政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

前項委員長及委員得兼任所屬各部總長

第三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委員會之議決

(一) 提出於議政委員會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議政委員會之預算及決算案

(三) 提出於議政委員會之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案

(四) 特赦減刑及復權案

(五) 所屬各機關簡任官吏之任免

(六) 所屬各機關權限爭議事項

(七) 經本委員會認爲應行議決之事項

第四條 行政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行政委員會設秘書廳及行政治安教育法制振濟五部各廳部之組織大綱另定之



•A977420

第六條 行政委員會爲收行政上實益得聘用顧問或參議或諮詢
第七條 行政委員會爲明瞭各地方行政狀況得酌設調查員
第八條 行政委員會爲監核預算決算得設審計專員審計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議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議政委員會爲臨時政府最高議政機關

第二條 議政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五人委員無定額

第三條 左列事項應經議政委員會之議決

一 施政方針

二 法律案

三 預算案及決算案

四 特任官之任免

五 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案

六 經本委員會認爲應行議決之事項

第四條 議政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議政委員會設祕書廳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司法委員會為臨時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第二條 司法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

第三條 前項委員長及委員以曾任簡任以上司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並富有經驗者充任
左列事項應經司法委員會之議決

一 統一解釋法令

二 變更判例

三 提出於議政委員會之主管事項

四 所屬各機關簡任人員之任免

五 經本委員會認為應行議決之事項

司法院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司法委員會設祕書廳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各廳院之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公文程式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公文類別如左

一令

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遣時用之

三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委任令

任命官吏時用之

五呈

下級機關對於直轄機關或人民對於官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六公函

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七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二條 行政議政司法三委員會對於各部各省各特別市及各部各省各特別市對於三委員

會之公文往復時暫以公函行之

第三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

第四條 自新公文程式施行後凡以前各機關之公文用紙式樣及標點符號應即廢止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查三委員會爲臨時政府最高機關對於各部各省及特別市之公文均應用令而部省市對委

員會之公文則應用呈茲爲力求便利起見委員會及部省市往復公文均一律以公函行之其市
縣以下或自治機關往來行文辦法擬另行規定

一 各項公文均用白毛邊紙或普通毛邊紙以長二公寸七公分寬一公寸二公分爲準

二 機關銜名及年月日均用木板或石印印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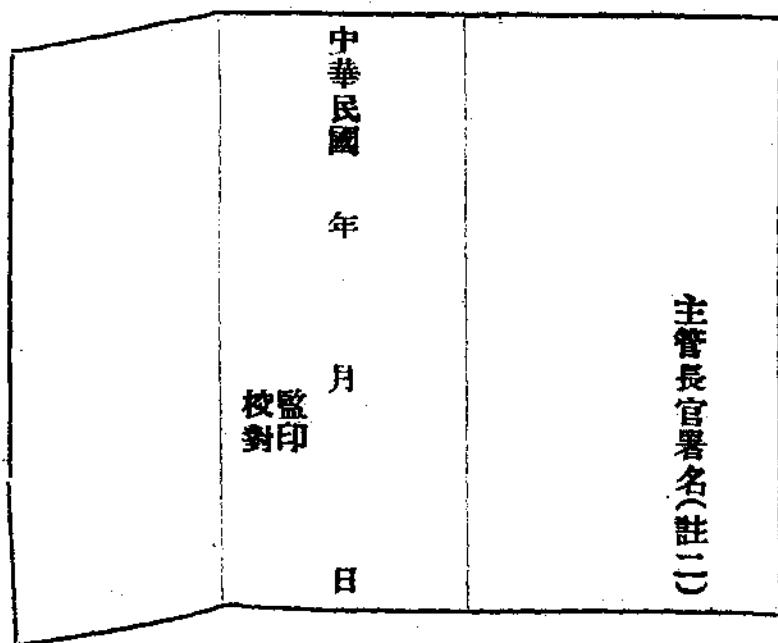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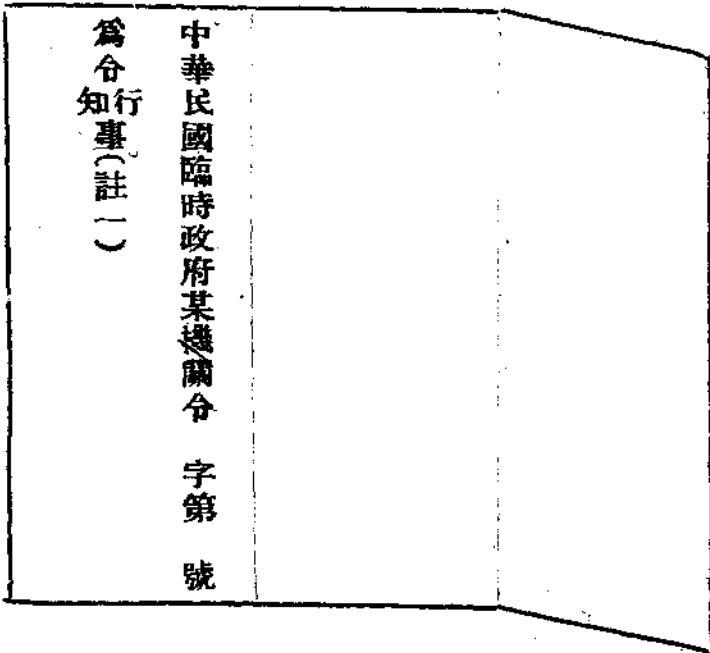
三 各項程式於暫行條例公布時均分別附以圖式

公文程式附圖一

令

此為實物之八分之一

註一二不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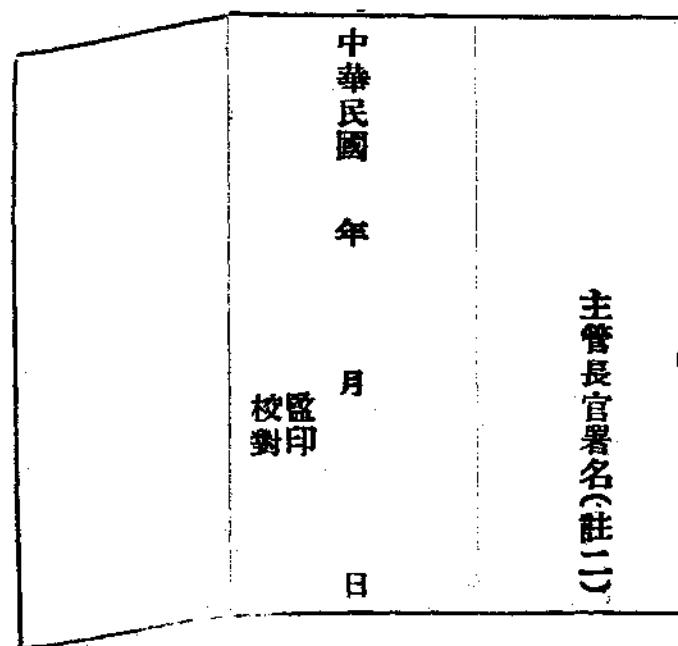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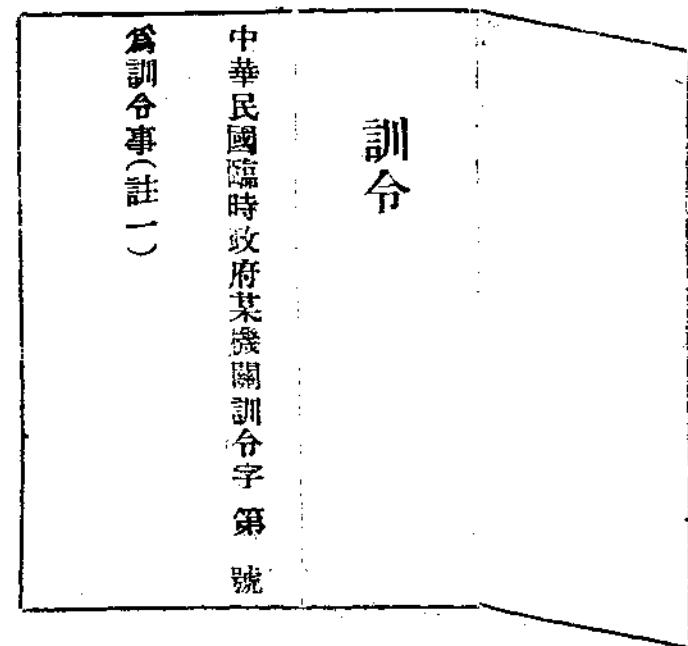
政 府 公 報 法 規

六 第一號

公文程式附圖二 訓令

此為實物之八分之一

註一二均不印



公文程式附圖三 指令

此為實物之八分之一

註一二均不印

指令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某機關指令字第號

呈一件事
由
爲指令事
(註二)

主管長官署名(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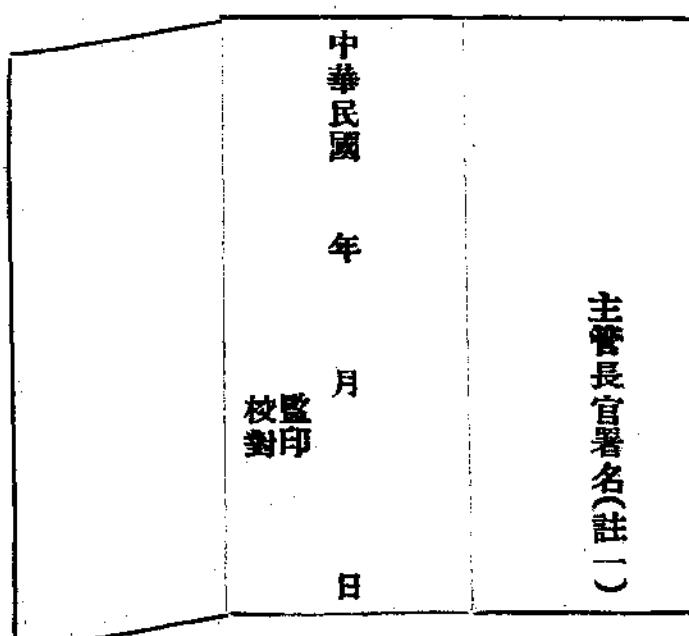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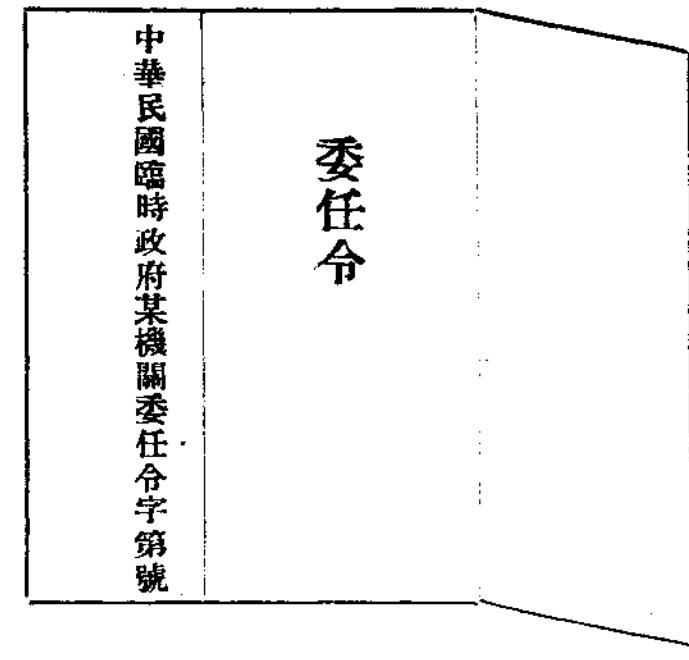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對印

公文程式附圖四 委任令

此為實物之八分之一

註一不印



公文程式附圖五

呈

此為實物之八分之一

(註二)不印

呈

呈為呈請事(註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文程式附圖六(上)公函

此為實物之八分之一

註一二三均不印

註一二另附說明

如左

凡上級機關致下

級機關時均用逕

啟者(其同級機

關或不相隸屬之

機關亦同)惟下

級機關致上級機

關公文時則須用

敬啟者(註二)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某機關公函子第
號

公函

某機關

此上致(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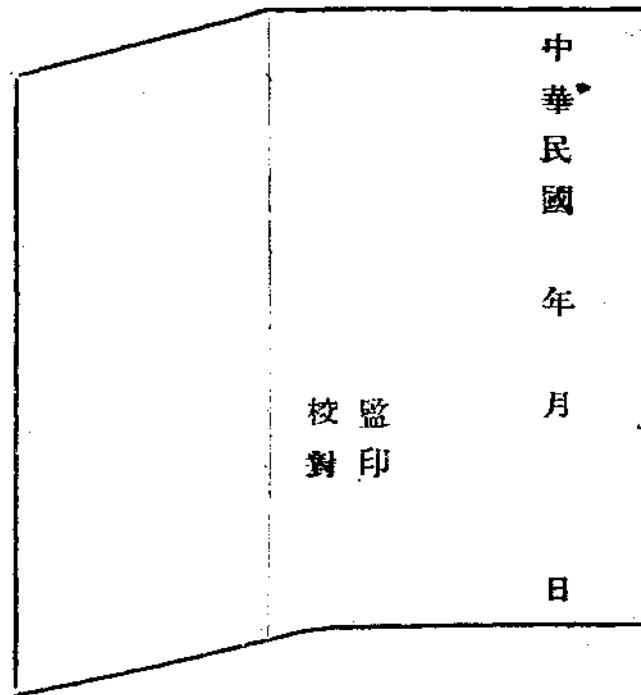
主管長官署名(註三)

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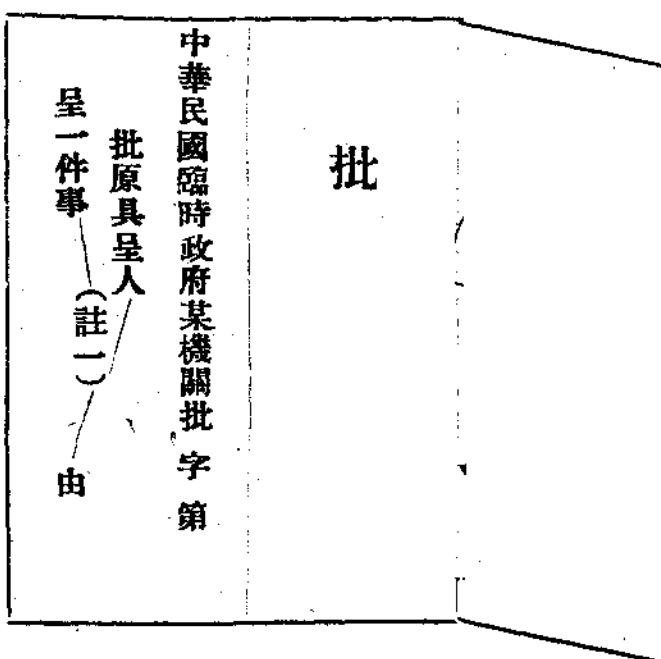
此上餘則用此致

敬啟者收尾時用

公文程式附圖六(下)



公文程式附圖七 批
此為實物之八分之一
註一二均不印



政 府 公 報 法 規

一一一

第一號

主管長官署名(註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監
對印

令

臨時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臨時政府建設伊始百度維新法令為施政本源未可一日間斷在未經頒布新法令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法令除與臨時政府宣言之主旨抵觸者外均着暫行適用以資遵守此令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臨時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公布

茲制定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臨時政府議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臨時政府司法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臨時政府行政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臨時政府治安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臨時政府教育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臨時政府法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臨時政府振濟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行政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議政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河北省公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天津特別市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臨時政府公務員支俸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天津特別市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官吏出差旅費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任命祝書元爲行政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任命潘傳顯王毓霖爲行政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任命胡銘雲王毓霖爲行政委員會審讞處處長許修直爲調查處處長此令

任命方宗鰲爲議政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任命陶澍爲司法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任命呂世芳張乘蓮朱頤年爲司法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程錫庚吳承湜爲行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岳開先葉爾衡高崇錄姚鑑爲行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李宣威楊廷溥汪時環爲行政部局長熊正璣爲副局長此令

任命行政委員會秘書長祝書元兼任行政部局長此令

行政部次長暫由總長兼任此令

任命王永泉爲治安部次長此令

任命劉潛爲治安部秘書長此令

任命游捷高毓灝秦華高勝岳爲治安部參事此令

任命王煥齋劉鳳池李在中爲治安部局長此令

任命治安部次長王永泉暫兼治安部局長此令

任命治安部秘書長劉潛暫兼治安部局長此令

臨時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任命陳定遠高培樞爲治安部秘書此令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政 府 公 報

任命黎世勘爲教育部次長此令

任命梁亞平爲教育部參事此令

任命劉士元張心沛爲教育部局長此令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廿七年一月五日

任命趙之成爲教育部參事此令

臨時政府令 廿七年一月一日

任命于光熙爲法部參事此令

任命劉振生張煜全爲法部局長此令
法部次長暫由總長兼任此令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廿七年一月一日

任命夏清貽爲振濟部秘書長此令

任命王潛剛蔣尊禪解樹強雷壽榮爲振濟部局長此令

振濟部次長暫由總長兼任此令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六日

任命孫潤宇爲河北省公署總務廳長此令

任命王潤貞爲河北省公署民政廳長此令

任命張志澂爲河北省公署財政廳長此令

任命陳曾試爲河北省公署建設廳長此令

任命沈同午爲河北省公署警務廳長此令

任命陶尚銘爲河北省公署教育廳長此令

任命周彬岐爲河北省公署參事此令

任命顧儀曾爲河北省公署參事此令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五日

臨時政府委員兼北京特別市市長江朝宗呈辭市長兼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五日

特任余晉鈞爲北京特別市市長兼北京市警察局此令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柯興昌社會局局長李景銘財政局局長惲寶惠工務局局長李季思衛生局局長陳國光均着免職此令

任命戚連機爲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長未到任前由吳承湜代理此令

任命張水淇爲北京特別市社會局局長此令

任命舒壯懷爲北京特別市工務局局長此令

任命侯毓汶爲北京特別市衛生局局長此令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五日

臨時政府委員河北省長暫兼天津特別市市長高凌霨免去市長兼職此令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五日

北京市警察局長潘毓桂另有任用潘毓桂應即免職此令

特任潘毓桂爲天津特別市市長此令

行政委員會長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任命張厚穀爲天津特別市公署秘書長此令

任命何庭流爲天津特別市公署總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周思靖爲天津特別市警察局局長此令

任命王硯農爲天津特別市財政局局長此令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任命王曉巖爲天津特別市公署參事此令

任命趙聘卿爲天津特別市公署參事此令

任命方若爲天津特別市公署參事此令

任命張同亮爲天津特別市公署參事此令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

特派陸軍上將何豐林爲臨時政府侍衛長此令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茲派安毓清爲臨時政府衛隊總隊長此令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委任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茲委任楊景春爲臨時政府衛隊附此令

茲委任鄭自發爲臨時政府衛隊第一中隊隊長此令

茲委任周桐封爲臨時政府衛隊第二中隊隊長此令

茲委任田勤爲臨時政府衛隊第三中隊隊長此令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委任令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茲任陳曾亮爲秘書廳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茲任顧寬王以庸爲審計處審計員此令

茲任王澤生金季直朱濟敏爲調查處調查員此令

茲任孫松齡何元灝爲秘書廳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茲任鄧柏年黃溥馮大可黃書勳張世澄牟松濤何嗣謨孟允昇許以權陸元輝賈茀森胡祖佑關近

溪周漢南金智輝爲秘書廳科員此令

茲任彥惠爲審計處審計員此令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委任令 二十七年一月四日

茲任沈達誠爲審計處審計員此令

茲任周道曾唐卜年爲調查處調查員此令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委任令 二十七年一月七日

茲委任蕭百新爲本會公報處主任此令

行政委員會委任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茲委任關文彬爲審計處審計員此令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公函

行政委員會公函 第三八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逕啟者查本年一月六日本會第二次會議委員長臨時動議各會部秘書其資格與簡任相當者得請
簡任但不得過定額之半數一案經議決通過記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議政委員會

司法委員會

行政部

治安部

教育部

法部

振濟部

【附件 各會部秘書請簡辦法議決案

各會部秘書其資格與簡任相當者得請簡任但不得過定額之半數

此案於二十七年一月六日行政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次通過

行政委員會公函 第五二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逕啟者案准議政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第二次會議王常務委員克敏臨時動議各會部科員頗有久任薦任官者似應按其從前舊資得照薦任官支俸一案經議決各會部科員分三等一等科員得照薦任官支俸惟每科以一員爲限俸額並不得超過科長支給之數等因通過記錄在卷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司法委員會

行政部

治安部

教育部

法部

濟部

附件 各會部一等科員得照薦任官支俸議決案

各會部一等科員得照薦任官支俸惟每科以一員爲限俸額並不得超過科長支給之數

此案於二十七年一月八日議政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郵費

零半

每冊三分

半分

定期半年

七角二分

一角二分

定期全年

一元四角四分

二角四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

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

另註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本處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出版日期

本公司暫定每星期一出版